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资环字〔2023〕116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五批）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 还草延长期补助）市（州）、县（区）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54号）和省林草局《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市（州）、县（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的函》（青林规财函〔2022〕538号），现下达各市（州）、县（市、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4400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等。列2023年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9999,节能环保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此项资金直接拨付到县**，资金分配及项目名称详见附件。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直达资金的通知要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与相关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及时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

请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与林业部门加强沟通衔接，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同时，督促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县（区）任务计划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年（第五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市（州）、县（市、区）
预算分配表

2. 2022 年（第五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市（州）、县（市、区）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预算绩效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2022年(第五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市(

单位	总资金	项目内容
合计	440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44万亩4400万元
西宁市	1690	
城中区	20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2万亩200万元
大通县	86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8.6万亩860万元
湟中区	51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5.1万亩510万元
湟源县	12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1.2万亩120万元
海东市	2136	
平安区	10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1万亩100万元
民和县	126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1.26万亩126万元
互助县	90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9万亩900万元
化隆县	100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10万亩1000万元
循化县	1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0.1万亩10万元
海北州	410	
祁连县	41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4.1万亩410万元
海南州	153	
共和县	80	湖东种羊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0.8万亩80万元
贵南县	73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0.32万亩32万元; 贵南草业公司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0.41万亩41万
玉树州	11	
玉树市	11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0.11万亩11万元

**2022年（第五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市（州）、县（市、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400					
年度总体目标	为城中区、大通县、湟中县等12个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县（区）发放延长期补助，面积44万亩，每亩补助100元，切实加强管护，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	10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	44	万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县区	=	12	个	
		质量指标	退耕户参与退耕还林地管护率	≥	90	%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状况	定性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生态服务功能	定性	增强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发挥生态效益发挥	定性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定性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户满意度	≥	90	%		

**2022年（第五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市（州）、县（市、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下达单位	西宁市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69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为城中区、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发放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16.9万亩，每亩补助100元，切实加强管护，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	10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	16.9	万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县区（个）	=	4	个	
		质量指标	退耕户参与退耕还林地管护率	≥	90	%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状况	定性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生态服务功能	定性	增强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发挥生态效益发挥	定性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定性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户满意度	≥	90	%		